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20〕11号

2019年度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决定书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开展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2019〕25号）要求，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代理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检查，现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开始按规定对你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你公司2018年度没有承办代理政府采购业务，2019年度共完成代理政府采购项目3宗，均为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金额合计9,059,337.06元，中标成交金额合计8,963,700.00元；本次对该3宗项目均进行检查，检查比例为100%。

经检查，你公司在代理2018年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基本能够执行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方面内容情况，经检查总体正常，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但仍存在未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等违规现象。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违反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本次检查的3个代理采购项目，其中：1. 海丰县公园小区16米路改造工程项目；2. 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小学综合楼工程等2个项目的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二) 谈判文件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条款，违反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本次检查的 3 个代理采购项目中的海丰县公园小区 16 米路改造工程项目的谈判文件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的条款。

（三）退还保证金逾期，违反条例第 33 条，财政部令 74 号第 20 条。

1. 海丰县公园小区 16 米路改造工程项目，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05 日，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06 日，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2. 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小学综合楼工程项目，保证金金额为 30,000 元，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25 日，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22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退回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逾期（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26 日，保证金退还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22 日，超过 5 个工作日）。

综上所述，你公司行为属于违反《实施条例》第 33 条、财政部令 74 号第 20 条、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根据《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财政部令 74 号第 20 条、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1]181 号第 5 条、财库[2014]68 号、财库

[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存在有关问题给予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同时，责成你公司应对所代理采购项目检查中发现属于采购人主体责任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负责跟踪督促整改，并于 4 月 10 日前落实整改措施，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涉及采购人违法违规问题，再由海丰县财政局分别进行监督落实整改到位。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海丰县财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1

填表单位：汕尾市财政局

填表人：吴堂滨

联系方式：0660-3310721

注：1. 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问题描述、采购金额、法律依据、执法机关名称等为填写项。2. 问题环节、问题判别、城市行政级别为选择项，不得手工填写，左键单击该行该列方块，即出现下拉选项。3. 问题判别务必按以下步骤操作：首先判断责任主体，其次选择问题性质，再次选择问题表现形式。4. 如选项情形不能涵盖，选择其他，并在备注处进行说明。

序号	基本情况			问题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处理机关		备注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问题描述	问题环节	问题判别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结果	行政级别	执法机关名称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问题表现形式						
1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园小区16米路改造工程	241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2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园小区16米路改造工程	241	项目存档资料无采购合同公告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未公告采购合同	未公告采购合同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3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园小区16米路改造工程	241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4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园小区16米路改造工程	241	谈判文件没有“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10%价格扣除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5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园小区16米路改造工程	241	退还保证金逾期	保证金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逾期退还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6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小学综合楼工程	330.25	项目存档资料无采购合同公告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未公告采购合同	未公告采购合同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7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小学综合楼工程	330.25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8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小学综合楼工程	330.25	退还保证金逾期	保证金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	逾期退还保证金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条例第3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0条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9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海城镇城北小学综合楼工程	330.25	谈判文件没有“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的条款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未列明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0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第三小学）改扩建项目	334.67	项目存档资料无履约验收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履约验收不合规	未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
11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海丰县公平镇中心小学（第三小学）改扩建项目	334.67	项目存档资料无采购合同公告资料	合同管理	采购人责任问题	未公告采购合同	未公告采购合同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责令整改	地级市	汕尾市财政局